

臺北市立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係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並鼓勵清寒僑生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含港、澳)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 (二)經審查認定為清寒者。
 - (三)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如在臺，其設籍不超過 2 年者。
-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開學後 2 週內(依公告日為主)。
 - (二)檢附下列文件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 1)。
 2. 前 1 學年成績證明(1 年級僑生免繳)，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各科成績亦須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清寒相關文件證明。
 4. 家長在臺設籍未滿 2 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5. 轉學僑生應另檢附轉學前之成績證明。
- 五、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組成。
 - (二)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附件 2)評定申請人積分，並經審查小組討論審定其家庭、個人特殊情況據以排序。
 2.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項目分數依序評比。
- 六、補助原則：
 - (一)補助金額：以教育部年度編列預算標準支應，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

生，得優先申請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助學金：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
2.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金額。
3.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4.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學生填寫)

姓名		僑居地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本人郵局帳號	
項目	現況		得分 (審查小組填寫)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收入狀況	家人無工作或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 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表現或具體事實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年級免填)	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認真向學,熱心助人,態度積極)	由審查小組依事實考評(滿分10分)		
總分	合計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0 父身亡……………8 母亡或父母離異……………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身心障礙……………10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8 同住家人有殘障、重病……………6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5人以上……………10 4人……………8 3人……………6 2人……………4 1人或無未入學弟妹者……………2
4·家庭收入狀況	家人無工作或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 (檢附證明)……………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6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3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10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6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3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10 在台費用靠借貸……………6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4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1
7·特殊表現或其他具體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 10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分以上……………20 80.-85分……………17 75.-80分……………14 70.-75分……………11 65.-70分……………8 60-65分……………5
9·其他(認真向學,熱心助人,態度積極)	由審查小組依事實考評(滿分10分)